

广汉市学生资助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高中、中职)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德阳市教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学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53.1905	653.190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3.28	443.28		100%	
		地方资金	209.9105	209.910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名额及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一致;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各类资助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和发放资金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自评和评价全覆盖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中职学校全日制在籍的一二三年级学生免除学费（提供免学费补助），为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资助；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资助，并免除学费。			为全市高中、中职阶段困难学生提供各类国家资助，实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人数	1220	1374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人数	1220	1374		
			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补助人数	≤200人	201人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人数	≤1500人	1414人		
			中等职业学校奖学金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受助率	应助尽助	应助尽助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	春季6月底前，秋季12月底前	春季6月底前，秋季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生均2000元/年	生均2000元/年		
			普通高免学费标准	920元/生.年	920元/生.年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补助标准	生均2000元/年	生均2000元/年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	1950元/生.年	1950元/生.年		
			中等职业学校奖学金	6000元/生.年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学生受助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